

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3类3项）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、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）第十二条；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）第十九条；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
2	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第十六条；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	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	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、非企业组织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	普遍适用	